

中国电池工业协会

中电池协(2021)112号

关于组织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(轻工 第八批)的通知

有关企业: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40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消费函〔2021〕78号)中“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”的工作部署和要求,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,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组织编制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(轻工 第八批)》,并向全社会发布。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为电池行业组织推荐单位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产品范围

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电池消费产品。

二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有关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愿申请,并填写升级消费品或创新消费品推荐书。同一企业可申报同一品类各1-2个,协会将择优推荐。

请于2021年6月18日前,将推荐书(加盖公章)纸质材料两份、电子版刻录光盘一份(含推荐书及每个产品提供不超过2分钟的展示视频材料),报至协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丽丽 朱业耘

联系电话：010-65289831 65131879

邮箱：cbiazll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1116室

附件：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